

陕西师范大学文件

陕师校发[2009]77号

关于对《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行方案》进行补充和印发《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行方案》，我校已制定并出台配套文件《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厚德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。为了改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，保障他们全身心投入到学习和科研中，学校决定：从2009年9月起，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第二年、第三年的厚德生活补贴从原来的600元/月提高到800元/月；博士研究生积学奖学金三个等级所占比例由原来的20%、30%、50%调整为分别不超过50%、30%、20%。同时，按照总体改革方案和调整后的积学奖学金等级比例，学校又制订了《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[1、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定办法.doc](#)



陕西师范大学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



主题词： 研究生 奖学金 评定办法 通知

主送：校内各有关单位

抄送：

2009年09月10日发
